

「警察局局本部廳舍(含廁間)整(修)建案」整體計畫摘要

壹、基本資料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警察局局本部廳舍(含廁間)整(修)建案。
- 二、計畫期程：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三、計畫總經費：新臺幣(以下同)8,730 萬 4,000 元。

貳、辦理事項

辦理本局既有廳舍(含廁間)整(修)建工作。

參、問題評析

一、優勢：

警察職司治安、交通及為民服務等工作，與市政施政滿意度息息相關，且警察機關 24 小時運作不間斷，不時會有洽公民眾前來，機關駐地內部廳舍、廁間環境即代表本局，甚或是整體市府團隊專業形象之展現。

二、劣勢：

本局經管辦公廳舍計有 161 棟，其中超過 40 年以上之老舊建築計 64 棟、30 年以上(不含 40 年以上)50 棟，除屢有頂樓、外牆防水層龜裂老化造成廳舍滲水，而廁間管線動輒已使用 30、40 年以上，縱未有阻塞情形，仍常有異味飄出及損壞情形，或係歷經多次維修，管線配置已凌亂不堪，徒增維修難度及成本，且會嚴重影響執勤人員服勤及休憩品質。

三、機會：

廳舍環境影響執勤人員心情，整(修)建後之廳舍，打造全新舒適之空間，提供同仁優質辦公環境及工作效能，提升民眾洽公服務品質，並進而提高本市整體施政滿意度。

四、 威脅：

本局老舊廳舍過多，整(修)建所需經費龐大，惟經費爭取不易，縱本局前於 112 年曾向中央爭取 113 年、114 年「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(修)建 2 年中程計畫」經費 3,972 萬元(所爭取經費為各縣市最多)，修繕經費仍有不足，整體預算及資源分配需與其他政策項目協調，對於廳舍修繕費用造成排擠，影響執行進度。

肆、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：

- 一、 提升第一線員警之執勤、休息環境及日常生活品質。
- 二、 整建工程可導入節能設計，降低長期水電開銷。
- 三、 彰顯政府支持警察同仁，讓警察有更強之能量專注於守護治安、交通及為民服務等工作。